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1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溫炎輝

相對人 張明祥

吳玉娟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明祥於民國93年6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93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23年6月10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04年6月29日因配偶贈與關係移轉予相對人吳玉娟所有，經登記在案。又該不動產於民國105年2月26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二分之一部分予相對人張明祥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張明祥於民國96年8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張明祥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
01 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
02 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高雄	小港	港墘		190-5	148	張明祥2分之1 吳玉娟2分之1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984	港墘段190-5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4 層樓房	一層：42.43 二層：85.35 三層：85.35 四層：43.91 騎樓：42.92 地下層： 11.42 合計：311.38	陽台： 10.44	張明祥2 分之1 吳玉娟2 分之1
		天順街52號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